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92號

原告 陳亭伶

被告 台姿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5,911（包含舊制退休金2,274,840元、提繳新制退休金70,186元、勞保老年給付420,885元；起訴狀誤載為2,775,91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2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除勞保老年給付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345,02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177元（計算式：24,265元 $\times$ 2/3=16,177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246元（計算式：28,423元－16,177元=12,24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楊玉華